证券代码：834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宜潘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2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林宜潘、董事黄月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林宜潘先生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均在上述审批范围内的，无需另行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